

证券代码：603660
转债代码：113569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2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数量为203,919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3、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向8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2.2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1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14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39.93 万股，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5、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10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06 月 13 日，上述股份完成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7,399,300 股变为 7,392,300 股，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814 人降为 812 人。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2143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4,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述 164,92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812 人降为 796 人。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7、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2,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2143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

独立意见。2018年12月26日，上述92,4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6人降为791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27日，上述174,0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1人降为774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9、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截止2019年3月20日，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5,364股（该部分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继续禁售6个月），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42,516股。具体内容于2019年3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0、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7245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6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9年8月13日，上述78,615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74人降为765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19,525股减少为9,640,910股。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2019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1、2019年9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提示公告》，申请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于

2019年9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于2019年9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2、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9,6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4月20日，上述99,607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65人降为748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40,910股减少为9,541,303股。具体内容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3、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4,050,905股限制性股票和8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9,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4,140,085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16日，上述4,140,085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48人降为740人，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1,218股。具体内容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4、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3,91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祁、江漓、姚世忠、鞠荣、杨华、徐俊

杰、吴锡龙、王希祥、林志强、郁雷、吕煜、朱曙、王冬、张松、朱文峰、庄宏海、彭涛、王刚、肖学方、范军爽、柴伟东、张剑共 2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唐志因病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祁、江漓、姚世忠、鞠荣、杨华、徐俊杰、吴锡龙、王希祥、林志强、郁雷、吕煜、朱曙、王冬、张松、朱文峰、庄宏海、彭涛、王刚、肖学方、范军爽、柴伟东、张剑和因身故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唐志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919 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3,919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7245 元/股。（具体请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03,919 股，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股本总额 499,566,725 股的 0.04%。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3,919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03,91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1,218	-203,919	5,197,2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4,165,507	0	494,165,507
三、股份总数	499,566,725	-203,919	499,362,806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并在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身故，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3,91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3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203,919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永生、金惠忠、李培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3,91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

会对本次回购注销 203,919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见证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